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组建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由于公司的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现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黄旭斌先生回避对该议案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参与组建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华星光电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华星光电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组建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广"）签订《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各方为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拟共同投资设立"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金融租赁"），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上海银行出资9亿元，公司和上海文广各出资3亿元），业务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租赁物的设备金融服务体系。

由于公司的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现任上海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所以，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旭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注册资本：54.04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

主营业务：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现任上海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上海银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74.52	9,777.22	8,169.04
负债总额	11,130.93	9,214.02	7,746.32
资产净额	743.59	563.20	422.7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80.98	214.67	172.90
净利润	114.00	93.60	75.17

注：该等审计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银行出具

三、其他共同投资方简介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英文统称Shanghai Media Group）是中国目前产业门类最多、产业规模最大的省级广电媒体及综合文化产业集团。由原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和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整合而成。业务涵盖媒体运营、网络传输、现场演艺、文化旅游以及电视购物、版权销售、文化投资等领域。

上海文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自贸区内（具体地址以工商执照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5亿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设备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银行股东除外）；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出资方式：公司将与上海银行、上海文广共同发起设立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银金融租赁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具体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亿元	6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亿元	20%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3亿元	20%
合计	15亿元	100%

股份类别和金额：上银金融租赁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

2、协议主要条款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由上海银行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上海文广、TCL集团各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1名董事长，由上海银行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上银金融租赁的成立还需要银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批。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东生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发起设立上银金融租赁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强公司产融结合的金融能力建设：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双+"战略转型，其中金融服务产业是公司着力建设的面向用户和产业链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融资租赁作为全球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金融工具，是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链接的重要投融资工具，此次参与组建上银金融租赁，将使公司在深耕金融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依托产业背景，整合本公司及本行业所处产业链的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为产业链及行业合作伙伴及用户提供更多的金融增值服务。

2、预计可获得较好的收益：上银金融租赁未来业务定位是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租赁物的设备金融服务体系，符合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战略方向，上海及周边地区经济发达，金融租赁需求旺盛，大型设备、大型工程设备、基础设施租赁等业务机会众多，将为拟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金融租赁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好，预计未来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3、带动成员企业经营发展：通过为成员企业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以此减轻客户购买产品一次性付款压力，能够扩大成员企业的销售、提高经营收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另外，成员企业设备更新的需求较大，通过融资租赁可以迅速获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设备，同时能够扩大融资来源，提高周转率、加速折旧。通过获取产融结合的融资租赁服务，将充分带动成员企业的经营发展，实现以融促产，以产兴融，协同进步，完善服务链条，有效支持TCL产业链生态圈的发展。

七、高管担任上海银行董事之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0月13日公司派出黄旭斌先生担任上海银行董事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在上海银行存款发生额为3.6亿元人民币，目前存款余额为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参与组建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结合各方资源优势开展的合作，实现了以融促产，产融结合，将提升公司的收入，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参与组建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TCL集团参与组建上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TCL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翰林汇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汇"）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34号），同意翰林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翰林汇本次挂牌的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查阅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一、翰林汇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000万元

3、设立时间：1999年4月28日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实创大厦东区四层

5、法定代表人：黄旭斌

6、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

翰林汇主要从事IT产品的销售服务业务，致力于为国内外知名IT厂商提供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移动互联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服务和相关的物流、金融等增值服务。

翰林汇目前已经与联想、苹果、戴尔、华硕、三星、惠普、东芝等国际顶尖IT厂商建立了深厚的客户关系，是多家IT厂商的全国总代理；拥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包括渠道商、系统集成商、电商平台、大客户等，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一二三线城市、纵深达到县、乡镇市场，多年来形成了累积的渠道客户数量达10000多家。依托强大的分销渠道，现代化的物流体系、高效的运营管理长期保持着国内笔记本电脑销售的领先地位。

翰林汇未来着力于打造"销售+服务"为核心的线上与线下销售服务平台，通过专业的产品运营能力，全国性的交付体系，强大的产品和货源优势，以及专业的线上和线下运营维护团队，发展和支持不同类型的线上和线下平台客户，成为线上及线下平台客户不可或缺的最具增值价值的电商服务商，并力争实现在"电脑（笔记本，台式机，PAD）市场份额第一"短期目标和"成为效率最高、回报最好、规模最大的IT销售服务商"的长期目标。

翰林汇也将积极寻求本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支持，通过对客户的数据做深度挖掘与分析，搭建有竞争力的"产融平台"，整合内外部金融资源，实现为客户提供多品种的融资、理财等金融方案，实现价值链上"销售+服务"的双赢合作。

二、翰林汇获准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翰林汇股票挂牌新三板后在证券监管部门、主办券商及投资者的监督之下规范运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资本结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股票成功挂牌也有利于翰林汇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扩大企业宣传；此外股票挂牌后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权流动性，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因此，翰林汇股票挂牌后将对其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参与竞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高新"）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5.84%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天通银厦于2014年7月成立之初，股东方银川高新作为政府引导资金出资4000万元。截至目前，天通银厦前期设备已正常量产，后期设备正处于安装、试产中，前期试产工作基本完成，公司已进入正常运转，银川高新拟将该部分出资拍卖转让。为了保证公司顺利实施经营策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参与竞拍天通银厦股东银川高新持有的4000万元，计5.84%股权。

2、公司符合本次《公开转让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持有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5.84股权转让项目拍卖手册》（以下简称"《拍卖手册》"）中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要求，由于该部分股权性质为国有股权，须严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进行，是否取得该部分国有股权还需待最后竞拍结果而定。

3、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参与竞拍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竞拍成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的相关事宜。

4、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拍卖手册》显示，银川高新定于2015年12月22日举行拍卖会对银川高新持有天通银厦5.84%的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参考价为4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名称：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林长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号写字楼二楼

注册资本：4205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全民所有制

所属行业：国有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孵化、技术交流与服务，工业项目的举办与合作；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产（股）权比例：5.84%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5.84%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法定代表人：滕斌

注册资本：6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及相关部品，蓝宝石晶体用原料及耗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币种：人民币）：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天通银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520.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97.44万元，净利润为-102.56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天通银厦的资产总额为70,923.99万元，负债总额为1,400.59万元；资产净额69,523.4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5.77万元，净利润1,125.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56万元。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500	94.16%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4000	5.84%
合计	68500	100%

该公司最近12个月内进行增资情况：2015年4月8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增资60,000万元，用于其实施"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天通银厦注册资金由8,500万元增加至68,5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

（一）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要求：

1、受让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用、支付能力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

2、受让方应为从事新能源的技术开发、生产及研发的企业。

3、成交后，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成交价款一次性全部付清。

（二）资格审核及交纳竞买保证金：

1、意向受让人资格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交纳竞买保证金。

2、成交者，保证金中的20%视为履约定金，剩余可充抵交易价款。未成交者，保证金在3日内由委托方全额无息退还。

3、经资格审核合格的竞买人需于拍卖日前将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交纳至委托方指定帐户。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后，请持进账单到收款单位换取收据，会议当天，凭收据领取竞买号牌入场参加拍卖会。

（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可持拍卖人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四）违约责任：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按照规定的期限付款，如买受人反悔或逾期款未付清，均视为违约，履约定金不预谋退还作违约赔偿金。逾期10日，拍卖人权收回拍卖成交标的并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拍卖标的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的：公司已确定把蓝宝石材料产业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产业，天通银厦主要生产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目前已进入正常运转。公司该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更加顺利实施公司经营策略，充分利用银川地区能源富裕的优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做大做强蓝宝石产业。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天通银厦1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风险提示

1、本次银川高新持有的天通银厦的股权将在银川万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竞拍，公司是否能顺利竞拍成功还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竞拍结果及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拍卖手册》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5.8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参与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4000万元，计5.84%股权竞拍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50号"关于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6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 至2015年12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90	法尔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90；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1.00

④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激活指令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计票规则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网络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法尔胜"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90	买入	1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90	买入	1.00元	2股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刘晓雯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16: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4.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00。

4.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5.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大道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衍生品投资的合约金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2、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物产集团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3500万元占70%，姚星亮先生出资1500万元占30%（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3、公司通过银行向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324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5.23%，用于补充远大物产的流动资金，由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5.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1.5.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远大物产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远大物产出资成立远大物产集团橡胶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向远大物产提供3240万委托贷款的议案》	3.00

1.5.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5.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1.5.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3、股东依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远大物产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远大物产出资成立远大物产集团橡胶有限公司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远大物产提供3240万委托贷款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10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杭州易商大东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商大东南实业"）于2015年11月2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高科土地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0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6,056.70万元。经与合作方GOLDENOVERSEAS HOLDINGS（HK）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协商一致，签署了《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与GOLDENOVERSEAS HOLDINGS（HK）LIMITED设立杭州易商大东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杭州高科拟以土地出资方式、Golden拟以现金方式对易商大东南实业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杭州高科以土地作价（评估值）出资人民币16,056.70万元，占合资公司40% 的股权，Golden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4,085.05万元，占合资公司60%的股权。

3、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近12个月对外投资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与本次交易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Global Overseas Holdings(HK) Limited，一家依照香港法律组建、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38.6Central Plaza，18Harbour Road，Wanchai，HongKong（"Golden"）。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杭州高科以土地出资方式、Golden以现金方式出资对易商大东南实业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杭州高科以土地作价出资人民币16,056.70万元，占合资公司40%的股权，Golden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4,085.05万元，占合资公司6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杭州易商大东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街1423号2幢；

法定代表人：赵永根；

经营范围：物流零部件制造。实业投资；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后易商大东南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16056.70万元	土地使用权	40%
GOLDENOVERSEAS HOLDINGS (HK) LIMITED	24085.05万元	现金	60%

（二）董事会的组成

1、董事会应于新营业执照日设立。

2、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大东南委派，三名由Golden委派。本合同签署时及每次委派董事时，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委派的董事姓名。

3、每位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一方再次委派可以连任。董事应根据委派方的自主决定任职及撤换。如因董事退休、辞职、疾病、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或因原委派方撤换董事造成董事职位空缺，原委派方应委派接任人接替该董事的未尽任期。

4、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董事长应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当董事长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责时，董事长可授权任何其他董事暂代其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项目正按照计划进行。此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来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增资以杭州高科土地使用权16,056.70万元投入，对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通过本次投资，借助目标公司在仓储物流领域的影响力和强大的市场能力，有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快速拓展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市场。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以参股股东身份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之相应规定，履行作为股东的职责。但公司不直接参与易商大东南实业日常管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科与Golden签订协议向易商大东南实业进行增资，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来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借助目标公司在仓储物流领域的影响力和强大的市场能力，帮助公司进一步快速拓展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杭州高科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增资，是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高科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外投资及增资扩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10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0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5 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10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